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陳建良

電 話：(04)37061345

電子郵件：e-322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55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文、修正說明對照表 (0155622A00_ATTCH2.pdf、015562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」公告修正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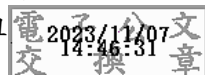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1月3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0108833號書函轉內政部112年11月2日台內消字第112082657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」公告，業經該部於112年11月2日以台內消字第1120826578號公告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公告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並依實需轉知所屬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來文及修正說明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花府 112/11/07



1120224726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